

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结果公告

广发资管鑫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2016年8月23日，管理期限2年，于2018年8月13日提前终止，由管理人、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组成的清算小组已完成全部清算事宜。现将清算结果公告如下：

管理人于2018年8月14日对剩余委托人发起强制赎回处理，支付本金与持有期收益15,855,927.87元。截止2018年8月23日（清算结束日），本集合计划清算净资产为2,384.47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了本集合计划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以及应收未收的利息，该垫付资金及其所孳生的利息需返还管理人，故清算净资产归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附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